

兴安县界首二期 50MW 风电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9日,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在桂林市兴安县主持召开兴安县界首二期 50MW 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运行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验收调查情况及报告编制主要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于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东南侧一带山脊。

(二) 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安装 14 台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3570kW,总装机容量 49.98MW;本期工程不单独设置升压站,全部风电机组均接入一期工程建设的 110kV 升压站,在其预留场地上扩建一台 50MVA 主变压器及相应的配电装置;配套建设 35kV 集电线路 36.5km 和场内道路工程 22.61km。

(三)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编制完成《中电投兴安县界首

二期 50MW 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9 月，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中电投兴安县界首二期 50 兆瓦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4〕18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5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兴安县界首二期 5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5〕33 号）对本项目进行核准批复。

2017 年 6 月 28 日，工程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28 日，首台风机试投产运行；2020 年 12 月 24 日，二期工程全部 14 台风机并网发电，目前风机运行稳定。

项目总投资 46665.41 万元，环保投资 471.84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桂环函〔2020〕1613 号、桂环函〔2021〕524 号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整体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区域属于山地风电场，山顶位置植被以草地为主，山谷地段的植被以树木、灌木为主，未有发现古树名木分布，物种均为区域常见物种，在场区内分布广泛，项目施工占地不会对植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此外，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在施工结束后对风机平台及道路边坡进行绿化，可减缓相应的生态影响。目前，建设单位整体完成风机平台和道路边坡绿化工程，绿化效果

良好，对广西海洋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影响很小。本项目周边野生动物生境广泛分布，场区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分布，项目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大。

综上，工程建设对场区内生态环境的改变较小，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及运行期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对五里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三）环境空气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措施，运输车辆运输水泥、砂石等物料均采用篷布遮盖，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工程运行期间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四）声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工程主要施工布置点均远离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影响

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立环保管理岗位，履行环境管理职责。

五、验收结论

兴安县界首二期 50MW 风电场工程风机机位、数量、单机容量等发生变更，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后获得批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

制度，整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电磁环境、固体废物处置保护措施，环境管理措施较完善，对五里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广西海洋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 (一)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 完善生态修复工作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组：

樊振东 赵军 刘清 李知非
何磊 张小红 李涛 刘国涛
2021年6月19日